

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中心卫生院康复科设备项目

(ZHZC- 2026- 096 采购包 1)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中标供应商三方沟通处置记录

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 方式： ☒线上会议（ 电话会议）

参会单位及人员：

1. 采购人：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中心卫生院 参会人：郭峰（职务：院长）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会人：汪静（职务：

项目负责人）

3. 中标供应商：陕西隆益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会人：吴自宁（职务：经理）

记录人：汪静

一、会议背景

本项目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、已向陕西隆益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，截至本次沟通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尚未正式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。项目收到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质疑函，质疑焦点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制造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模填报事项，各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存在冲突，项目存在较大的行政争议以及后续投诉风险，三方就项目后续处置事宜开展沟通磋商。

二、沟通主要内容

1. 采购人通报本次质疑全部情况，出示质疑函及附件证据材料，说明本案存在两组相互冲突证据：一是质疑方提供的上市公司年报、第三方平台查询资料；二是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内黄县统计局、内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规模证明；投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数据与两类证据均存在出入，项目争议较大。

2. 代理机构宣讲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；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层面“中标无效”的认定；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中标结果是否有效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权直接作出违法认定及实施行政处罚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，质疑事

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，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，本项目目前已经暂停签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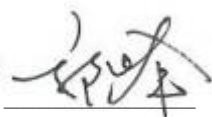
3. 中标供应商就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数据不一致作出情况说明，认可本项目客观存在重大争议风险。

4. 三方经充分沟通、风险评估，达成如下磋商意向：（1）三方一致确认：本沟通记录仅属于三方民事主体之间磋商过程记录，本记录不产生行政认定效力，不直接认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有效或者无效，项目效力、是否存在违法情形，最终以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正式文书为准。（2）中标供应商表达意向：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不再配合后续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，不再参与本项目履约工作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无。

参会人员签字： 采购人：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

中标供应商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